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張秀淑
相　對　人　振捷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得勝
相　對　人　林建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振捷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振捷建設有限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 條亦有明定。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經本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2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振捷建設有限公司負擔9/10，餘由聲請人負擔。嗣相對人2 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相對人林建勳撤回其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58號判決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1/10，餘由相對人振捷建設有限公司

負擔，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振捷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24,99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振捷建設有限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書記官　彭文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附表：計算書

審級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一	裁判費	64,756元	由聲請人墊付
	鑑定費	108,000元	（中華民國漏水鑑定技術協進會） 由聲請人墊付
		600,000元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由相對人振捷建設有限公司墊付
	合　計	772,756元	
二	裁判費	9,420元	由相對人振捷建設有限公司墊付
	合　計	9,420元	

說明：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已確定部分：

由聲請人負擔77,276元（詳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58號民事判決第10頁第18行以下）。

二、第一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

（續上頁）

第一審尚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695,480 元（計算式：772,756 元－77,276元＝695,480 元），第二審之訴訟費用則為9,420 元，總計704,900 元（計算式：695,480 元＋9,420 元＝704,900 元），應由聲請人負擔1/10，餘由相對人振捷建設有限公司負擔，即聲請人應負擔70,490元（計算式：704,900 元x 1/10＝70,490元），相對人振捷建設有限公司應負擔634,410 元（計算式：704,900 元－70,490元＝634,410 元）。

三、綜上，兩造間互為抵銷後，相對人振捷建設有限公司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4,990元【計算式：（64,756元＋108,000 元）－（77,276元＋70,490元）＝24,990元】。